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10000597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；聯絡電話：07-6277107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工作，其委託之驗證項目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。
- 二、委託期間：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3年3月7日止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聯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；聯絡電話：02-33438425；電子郵件：jjn@ncc.gov.tw）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